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等规定，因工作需要，决定公开遴选公务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仅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发布）。

一、遴选职位及名额

公开遴选综合管理人员1名，职位要求见《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附件1）。

二、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遴选对象**

符合遴选条件的德阳市所辖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已进行公务员登记且在编在职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下同）。

**（二）遴选条件**

1. 中共党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截止2019年11月6日)；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4. 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1月6日后出生）；

5. 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6. 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名及资格初审

**（一）报名**

本次遴选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报名时间：2019年11月6日—11月8日（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报名地址：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治部410室（德阳市长江东路218号），联系电话：0838-2203057。

**（二）资格初审**

报名人员由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安排专人进行资格审查，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报名人员须诚信报名，符合《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报名时本人携带《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附件2）、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1寸近期蓝底免冠证件照2张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遴选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发现报考者有不符合职位要求情形的，均取消其公开遴选资格。

**（三）职位取消**

初审合格人数与遴选职位名额的比例不低于3:1。报名工作结束后，若达不到笔试开考比例，报经德阳市委组织部同意取消该职位遴选计划。职位取消情况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公告。

**（四）领取准考证**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请于2019年11月21日—11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到中共德阳市政法委员会政治部410室（德阳市长江东路218号）领取准考证。逾期未领取准考证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笔试资格。

四、考试及资格复审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考试综合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其中笔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40％，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60％。

**（一）笔试**

笔试主要测试应试者的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笔试满分为100分。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笔试。

**（二）资格复审**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面试资格复审人数与遴选职位名额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若达不到3:1比例，符合条件的笔试人员可全部进入资格复审。进入资格复审人数与遴选职位名额若达不到2:1比例，报经德阳市委组织部同意取消该职位遴选计划。

采取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公布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及笔试成绩、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进入面试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应携带《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2个年度，含试用期），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共德阳市政法委员会政治部410室（德阳市长江东路218号）进行资格复审并领取面试准考证。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资格复审合格者取得面试资格。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人员，递补人员进入面试前需进行资格复审。

**（三）面试**

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履行职位职责所要求的素质和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低于60分的，不能进入下一遴选程序。

面试人员应按照面试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四）考试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成绩不进行四舍五入处理）。

五、组织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按照考察对象与遴选职位名额2: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考察人员。最后一名综合成绩相同的，一并纳入考察。采取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公布考察人员名单及笔试、面试和综合成绩。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发放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实地调查、与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进行严格考察。考察过程中，对考察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核实并查阅干部人事档案，重点对政治业务素质与遴选职位的相适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强化专业素养和作风、廉政情况。对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核实。考察结束后，如实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包括是否符合《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提出有无影响转任的意见。

六、体检

根据考察情况，等额确定体检人选。采取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公布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体检由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实施。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取消体检资格。

因体检不合格或考生自动放弃等原因导致的缺额，按先差额考察人选，后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并进行体检。

1. 试用

体检合格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顶岗试用3个月，主要测试应试者的职位适应能力，确保人岗相适。

八、公示和转任

顶岗试用期满，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务会研究确定拟转任人员。采取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公示拟转任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转任的，报德阳市委组织部审批办理转任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公开遴选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转任，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转任。

九、纪律与监督

遴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组织、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可向德阳市纪委监委驻德阳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实名检举，也可直接向德阳市纪委监委驻德阳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实名举报。对违反规定转任的人员，一经发现，取消转任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本公告由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相关事项提示：

1. 公告网址：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

遴选中的每个环节公告均在德阳人事考试<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查看。

1. 报考人员在遴选中特别是资格复审和面试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变更后，应主动告知。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2. 笔试准考证及面试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报考人员应予妥善保管，因准考证遗失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3. 本公告仅在德阳人事考试中心<http://www.dykszx.com/>网站上发布，任何个人、组织、网站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转载，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名咨询人及电话：薛 彦 0838-2203057、13778296888

监督举报联系人及电话：李强俊 0838-2223307、13808100752

附件： 1.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

2.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

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1

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职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单位** | **职位**  **名称** | **职位简介** | **拟任职务** | **遴选**  **名额** | **职位资格条件** | **备注** |
| 1 | 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 综合管理人员 | 从事政法相关工作 | 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 1名 |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专业不限，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11月6日后出生)。 |  |

附件2

中共德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公开遴选公务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2寸蓝底免冠  证件照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地 |  |
| 政治  面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健康状况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  教育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在职  教育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 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  座 机：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  | | | 身份类别 |  | 单位性质 |  |
| 公务员  录用时间 |  | | 公务员  登记时间 |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报考职位（编码） |  | | | 资格证书或职称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及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 | | | |
| 考生  承诺 | 本人已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如实填写表内信息，如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违反遴选纪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月日 | | | | | | |
| 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资格  审查  意见 | （盖章）  年月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性别：填写“男”“女”。

3．出生年月：格式如“1990.01”。

4．民族：填写民族的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维”等。

5．籍贯：填写祖籍所在地。

6．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四川德阳”“四川广汉”。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重庆市”。

7．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无党派”“群众”等。

8．参加工作时间：格式如“2010.09”。

9．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10．2寸蓝底免冠证件照：粘贴或彩色打印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2寸证件照片。

11．学历学位：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

12．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填写18位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13．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填写现所在单位和担任的主要职务（职级）。

14．身份类别：填写“公务员”“参公人员”。

15．单位性质：填写“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参公群团”。

16．公务员录用时间、登记时间：填写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时间，格式如“2010.09”。

17．报考职位（编码）：填写拟报考职位名称或对应的编码。

18．资格证书或职称：填写职位要求取得的资格证书名称或职称。

19．个人简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工作单位填写到内设机构；时间到月，不得断档，如：1999.09-2003.01 X县X局X科办事员，2003.01-2005.11 X县X局X科科员。

20．年度考核结果：填写本人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称职”，格式如“2017年，优秀”。

21．奖惩情况：填写受到的有关奖励、表彰和处分。奖励和表彰只填写近5年的；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解除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或处分的，要填“无”。

22．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夫或妻、子或女、父母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

23．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填写“同意报考”并盖章。

24．资格审查意见：由遴选部门审核资格条件，符合报名条件的填写“同意”并盖章。